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 控股孙公司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尼龙(江苏)”),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再生(江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嘉华尼龙(江苏)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嘉华尼龙(江苏)的担保余额为131,236.49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嘉华再生(江苏)的担保余额为209,295.45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49,831.9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4.6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尼龙(江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分别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华尼龙(江苏)和嘉华再生(江苏)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其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华尼龙(江苏)

- 1.名称: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沈卫锋
- 3.注册资本:62,631.58万元
-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针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其95.80%股权,嘉兴蒲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蒲如”)持有其2.52%股权,嘉兴布纶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布纶特”)持有其1.68%股权,嘉兴蒲如、嘉兴布纶特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 6.主要财务数据: 嘉华尼龙(江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68,829.76	132,742.39
净资产	40,489.21	58,717.60
营业收入	2,091.21	8,819.69
净利润	2,477.18	216.32

(二)嘉华再生(江苏)

- 1.名称: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沈卫锋
- 3.注册资本:83,883.49万元
-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针织品及原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其95.37%股权,嘉兴锦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德”)持有其2.89%股权,嘉兴锦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昌”)持有其1.74%股权,嘉兴锦德、嘉兴锦昌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 6.主要财务数据: 嘉华再生(江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68,829.76	132,742.39
净资产	40,489.21	58,717.60
营业收入	2,091.21	8,819.69
净利润	2,477.18	216.32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股数	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124,861,919	100.00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4,861,919	100.0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2,545	1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由于各位董事工作及公务出差原因,均以通讯会议方式线上参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潘利军先生通过通讯会议方式线上参会;
- 3.董事会秘书张德燕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860,819	99.9991	1,100	0.00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24,860,819	99.9991	1,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关联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金敏、尤小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720,600,600股。议案获审议通过;
- 2.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 3.本次会议议案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单位通知存款	2,300	2023-10-12	2024-04-09	保本浮动型	1.00%-2.95%	募集资金
	合计		2,300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3-038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6,600万元-86,600万元	盈利:37,220.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下降	106% -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2,600万元-92,600万元	盈利:47,414.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	74% - 95%	
每股收益	盈利:0.7561元/股-0.8548元/股	盈利:0.5074元/股

其中,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三季度(2023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30,000万元	盈利:13,607.1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下降	47% -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0万元-33,000万元	盈利:16,765.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	37% - 9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策略,抢抓机遇,经营业绩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在商户运营及增值服务方面,公司重点把握国内线下消费复苏的有利条件,不断优化成本结构,盈利能力保持较快增长;智能终端集群方面,公司继续把握海外移动支付快速发展机会,进一步加强海外业务本地化部署,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3-02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组织开展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0月12日上午10:00-11: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组织召开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张正强先生、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贾萍女士、财务部总经理逯玉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互动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问答情况

问:1.请问贵公司产品不锈钢产品、乏燃料设备制造等核电产品是否有机会参与国家重大建设业务呢?

答:酒钢核用不锈钢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国内霞浦、漳州、徐大堡、田湾、防城港、昌江、太平岭、陆丰等15座核电站及华龙一号海外项目,产品目前已完全替代进口,有效缓解了我国核电产业建设对高品质不锈钢的需求。随着今年国家核准6台新核电站的建设,公司将积极应对外部项目需求,持续发挥技术和质量优势,精准管理,严格把控,向用户提供高质量核用不锈钢原材料,助力我国核电事业发展。

问:2.23年已经过去大半了,财报中看起来今年半年度业绩有所下降请问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目前的业绩如何呢?是否可以简要回复一下呢?

答:2023年上半年,国家接连出台一系列的稳增长政策,国内经济呈现弱复苏,但钢铁行业需求释放持续疲软,尤其房地产运行低迷,钢材供需矛盾不断累积;加之原燃料价格挤压钢厂利润,钢材价格呈现弱势震荡局面。面对严峻复杂的经营形势,公司通过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持续加强内部成本管控,最大限度发挥自主能动性打好降本翻身仗。公司三季报拟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敬请关注。

问:3.你好,现在碳中和是大趋势,公司属于高耗能行业,在行业中水平如何?

答:钢铁行业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责任主体,面临较大的节能减排压力。公司作为西北地区重要的钢铁联合企业,将以国家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为契机,积极推进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助力钢铁行业尽早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及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前行业暂无碳排放相关排名。

问:4.请问公司目前上游客户是否正常维护呢?业务订单是否充足呢?

答:公司一贯重视上下游客户的正常维护,不断增强资源掌控能力,同时加强供应渠道拓展及战略用户的开发对接力度。今年以来,向甘肃公交建、金川公司等战略客户销量同比提升较多,现阶段下游订单较为饱和,公司以低库存运行为主。

问:5.公司近年来开发的核心技术产品有哪些?

答:科技创新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生命力,公司以科技创新项目为载体,研发了一批具有高标准、高层次的核心技术产品。酒钢锌铝镁合金镀层板带是一款引领中国市场、行业领先的专利技术产品,无铬耐蚀、无铬钝化镀锌铝镁钢板被评为甘肃省第一批绿色产品;热镀锌铝镁产品获得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及甘肃省第三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金奖等;第四代核电快堆核用316H不锈钢各项检测指标达到核电站岛内核级材料要求,并已小批量供货国内某重点核电站项目建设;904L、254SM超级奥氏体不锈钢在高端板式换热器领域实现了材料的国产化,并得到国内重点用户的认可;2507超级双相不锈钢成功实现了中厚板、NO.1、2B产品的全规格量产,性能达到国外同等水平,产品成功供货于板式换热器等高端应用领域。

问:6.公司近年来科研投入不断增加,请问大量的研发投入有无对公司带来实质性的效益?

答:公司近年来专注技术研发,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研发投入的增加使公司的新品开发量增量明显,新品不断涌现,所带来的利润空间较普通钢材产品要好,但受新品产量占钢材总产量比例较小的客观因素,暂不能根本性改变公司的利润现状。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科研攻关力度,做优做强产品的同时,铆足干劲抢抓机遇拓市场,积极开展市场新增用户,依托新品增量及高附加值产品优势,实现规模效益,改善公司经营结果!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阅。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对公司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地感谢,同时也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等与公司进行更深入的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3-09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披露了公司为“诸暨市浦阳江治理三期工程施工I标(高湖南渠出口至船塘湖段)”项目的中标人。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内容及项目基本情况

1.发包人:诸暨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承包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该项目建设方式:施工总承包

4.工期:1080日历天

5.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签约合同价:188,621,262.00元

2.项目概况:诸暨市浦阳江治理三期工程施工I标(高湖南渠出口至船塘湖段),包含高湖南渠出口至独山尖段(3.55km)、潺头湖段(3.26km)、落星湖段(2.52m)、墨城湖段(2.44km)、船塘湖段(0.49km),总长12.26km,涉及交叉建筑物高湖斗门泄洪闸(3孔×2.5m),改建穿堤涵洞9座,出口修复改造3处、抗旱机电1座、沿线景观绿化及绿道3处,以及为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

3.结算方式:工程进度款(不含园林绿化工程)按月实际完成并予以计量工程量的80%进行支付;通过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计量工程量的90%。在相关部门结

算审价前,累计支付(含进度款和变更价款)达到合同价的90%时停止支付;待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总价总额的98.5%,剩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结清。

四、工期:1080日历天

五、违约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诸暨市浦阳江治理三期工程施工I标(高湖南渠出口至船塘湖段)”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7.3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务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诸暨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方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诸暨市浦阳江治理三期工程施工I标(高湖南渠出口至船塘湖段)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67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前、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恩明	45,150,000	28.50
2	雷博	9,996,000	6.31
3	苏州融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5,600,000	3.53
4	北京国科瑞华瑞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00,000	3.53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永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永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7,437	2.02
6	冯刚	2,772,000	1.75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